

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滕政办发〔2022〕15号

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滕州市数据专员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市直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《滕州市数据专员工作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7月8日



滕州市数据专员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山东省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》有关精神，进一步理顺我市大数据、信息化工作体制机制，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，健全完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，推动实施数据专员制度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以《山东省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》实施为契机，在各镇街、市直各单位（部门）建立数据专员制度，明确职责范围，健全评价机制，创新数据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模式，提高数据治理和数据运营能力，助力数字政府建设和数字经济创新发展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完善数据专员工作机制。各镇街、市直各单位分别设立数据专员，原则上由各单位分管办公室的科级领导干部担任，同时至少配备1名熟悉大数据、信息化的工作人员，各单位办公室具体承接大数据、信息化相关工作任务，有条件的可以单独设立负责大数据、信息化工作的具体科室。各镇街、市直各单位确定的数据专员需报市大数据局备案，市大数据局负

责牵头协调推进数据专员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明确数据专员职责范围。

1. 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。组织落实市“数字滕州”建设领导小组决定事项、部署任务，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和智慧社区建设；组织制订本级政府或本部门数字政府发展规划、数据战略规划、标准规范和实施计划；推进政务服务“一网通办”、社会治理“一网统管”和政府运行“一网协同”，打造县域新型智慧城市标杆和数字政府典范。

2. 完善数据标准化管理。推动《山东省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》实施，建立完善管理机制，研究制定配套法规制度，编制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工作实施方案；围绕数据全周期管理，推动数据分类分级、数据目录、数据交易、数据治理、数据安全等标准体系建设；统筹管理数据普查登记、规范采集、加工处理、数据分析、标准规范执行、质量管理、安全管控、绩效评估等工作。

3. 推进数据融合创新应用。结合各单位数据需求，统筹推进数据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工作，推动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深度融合和应用场景创新，开展数据应用创新研究，积极推进重点领域应用场景落地实施。做好政务服务改革数据支撑，深化“网上办”“掌上办”等政务服务改革，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、跨地通办。积极促进数据开发共享利用，优化数字资源的配置效率，支持多领域数据的联通共享，推动数

据红利不断释放。

4. 做好信息化服务工作。结合各单位实际，做好本单位网络日常维护和网络安全管理工作，做好“山东通”使用培训，确保现有在用 App “应接尽接”入驻“山东通”，保障滕州市协同办公平台正常运行。做好视频会议支撑服务保障工作，定期维护雪亮视频会议、山东通视频会议、山东省综合视频会议等系统，保障省、市各级会议正常召开。

5. 开展特色数据应用探索。各单位要结合各自数据资源和业务应用基础与特点，开展特色数据应用探索。各单位结合各自行业业务管理和行业数据特点，重点从基层社会治理、城市管理、智慧社区、数字乡村、政务服务、行业监管等方面挖掘数据应用特色，形成一批可推广、可复制的数据应用案例，充分发挥数据助力经济社会发展作用。

6. 实施常态化指导监督。协调解决涉及本单位信息化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，指导开展信息化项目评价工作，对信息化项目的立项、验收工作拥有“一票否决权”。对数据治理运营、信息化建设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及时发现、制止及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和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。

7.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。数据专员负责推动本级数据运营机构建设，组织开展本级数据技能与安全培训工作，组织开展本部门全员数据技能与安全培训，建立本级数据人才库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实施。市大数据局建立常态化数据专员工作沟通机制，推动各级各部门数据专员开展业务交流与合作；在公共支撑、平台应用、数据共享交换、数据治理、数据资产等方面给予支持保障。各镇街、市直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，制订本镇街、本部门实施方案，并报送市大数据局备案。

（二）完善配套措施。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各自数据专员和相关工作人员，对不设数据专员的单位，进行大数据、信息化项目建设时，市财政将不予支持。同时，要完善绩效评估等方面配套措施，为数据专员高效履职提供保障。

（三）加强交流培训。市大数据局不定期召开培训交流会议，组织各单位数据专员和工作人员就“山东通”、协同办公平台、数据治理等开展业务交流；同时，各单位数据专员要组织面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相关工作培训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抄 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察委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市人武部。

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8 日印发
